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5/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2/0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印花稅條例》(下稱“該條例”)訂明，凡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均須向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在所需的印花稅繳付後，署長須用或促使用印花蓋印機或批准的印花，在有關文件上加蓋印花。加蓋印花的程序，主要靠人手操作。根據現行規定，所有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的文書均須為文書的正本。

3. 就租約及成交單據而言，印花稅署須審核文書正本和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在稅款繳付後，有關文書會予以加蓋印花。

4. 上述加蓋印花程序適用於本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和住宅及非住宅不動產售賣轉易契，就該等交易而言，負責處理交易的律師須填報一份問卷。該份問卷載有有關文書詳情的撮錄及其他資料，以便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問卷將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加蓋印花後估值，以確定代價款額是否足夠。

5. 為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及簡化現行程序，政府當局計劃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此系統使當局可盡量減免處理文書正本。根據擬設的系統，提出加蓋印花申請的人無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署長亦可在網上發出印花證明書。

條例草案

6.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該條例，藉以實施上文第5段所述的加蓋印花交替性系統。由於擬設的新系統僅為交替性系統，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將會繼續使用。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2年12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展開工作，並在2003年2月27日舉行首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應法案委員會的邀請，載列於**附錄II**的組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只有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曾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向委員陳述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所有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組織均支持擬設的加蓋印花交替性系統。然而，其中一些組織曾就該擬設系統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委員已就有關事項與政府當局商討。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進入擬設系統

9.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經常使用加蓋印花服務的人士及商號，例如律師行、地產代理等，可向印花稅署登記成為“註冊用戶”，以便進入擬設系統。他們將獲發通行密碼，作為進入該系統之用。用戶登記手續無須收費。偶爾使用加蓋印花服務的人士，可以稅務局發出的數碼證書或稅務編號通行密碼進入該系統。基於保安理由，擬設系統會記錄每次的資料存取，以便查核。

需否就進入擬設系統核證印花證明書施加限制

10. 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就使用該系統作核證印花證明書用途施加限制。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印花證明書載有私隱資料，而有關資料的安全應受到保障，有關人士須把某些資料(例如有關印花證明書的編號)輸入該系統後，才可進行核證。有委員建議印花證明書只應載有被視為必要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印花證明書應載有足夠資料，才能與有關的文書連結。政府當局計劃在印花證明書上顯示有關文書的日期和性質、有關各方人士的姓名及身份、物業地址、律師行名稱等。如印花證明書只顯示印花稅的資料，例如代價金額和已付的印花稅款，該印花證明書便可被夾附於任何文書，因而不能作為該份文書已加蓋印花的表面證據。

以信用卡付款

11. 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擬設系統下繳付印花稅的各種方式，包括以信用卡付款。然而，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需否繳付交易費。

以支票繳付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的有效性

12. 胡經昌議員請委員注意印花證明書草稿底部所載的備註，該備註列明，“如以支票付款，支票須在首次提交予付款銀行獲得兌現，否則此證明書無效”，他並關注到，在網上核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無法得知該證明書是否有效。政府當局解釋，假如用作繳付印花稅的支票被退回，稅務局會即時通知納稅人或其代表。有關人士基於其本身的利益，須盡快加以糾正。由於稅務局需數天或甚至更長時間才收到銀行的退票通知，若該局待所有接獲的支票過數後才發出印花證明書，會有違擬設系統旨在縮短加蓋印花及處理時間的原意。

13. 政府當局答應提醒用戶，如以支票付款，有關款項須在支票兌現後才會被視為收訖。

運用擬設加蓋印花系統就作為饋贈而轉移的財產的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的可行性

14. 劉議員詢問，關於作為饋贈而轉移的財產，有關人士可否在擬設的系統下就有關文書申請印花證明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27(3)條訂明，任何轉易契或轉讓書，如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者，除非已由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3(3)(b)條裁定和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根據現行做法，署長須查閱每份需裁定的文書。因此，有關納稅人仍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並等候估價結果。故此，容許用戶使用擬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送贈契遞交加蓋印花申請和發出表明“有待裁定”印花證明書，並不會在加蓋印花過程中節省任何時間和工作。此外，把上述服務納入擬設加蓋印花系統，會增加該系統的開發成本，鑑於餽贈交易的宗數不多，此舉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第18I(1)條訂明，署長可在有申請為某份文書加蓋印花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就該條例的目的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或有關證據以供查閱。此外，根據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第18I(2)(b)條，如第18I(1)條未有獲得遵從，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須註銷該證明書。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賦權署長可在有加蓋印花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包括未發出或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索取文書以供查閱，目的是保障稅收。如署長對有關文書的內容(例如申報代價)存疑，他須查閱有關文書，以確定其印花稅責任。根據該條例，納稅人可於文書簽立後的任何時間提出加蓋印花申請。在繳付逾期罰款後，有關申請更可在法定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後才提出。因此，一些加蓋印花申請可能在追討未繳印花稅款或印花稅款不足之數的6年法定限期屆滿後才提出。故此，就署長索取文書以供查閱的權力訂定期限可能並不可行。基於相同理由，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亦沒有就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2條要求提供有關文書的撮錄及證據的權力訂定期限。同樣地，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3條行使裁定文書的印花稅責任的權力亦無期限。

16. 然而，委員指出，根據該條例第4(5)條，為追討任何文書的印花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超過6年提出。他們質疑署長根據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第18I條要求出示有關文書以供查閱的權力，應否亦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行使。委員並告知政府當局，某些文書(例如租約)的有關方面在協議屆滿後很快便不再加以保存，或可能已失去有關協議。如署長要求出示文書正本的權力並無期限，協議(例如租約)各方或會無法遵從擬議第18I條。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根據第18I(1)條進行查閱的權力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6年內行使。此期限與該條例第4(5)條就追討印花稅所訂的期限一致。

印花證明書中“誤差”的定義

17. 劉議員質疑何種情況會導致印花證明書出現誤差。她特別詢問，“誤差”一詞所指的情況是否包括以下情況：一份文書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但就該份文書填寫的印花證明書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與該文書所載者吻合。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8J(1)(c)條所指的印花證明書中的“誤差”，可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發生：

- (a) 當填寫申請表時，申請人將文書正本內的資料摘錄至申請表時出錯；或
- (b) 當印花稅署收到書面申請表後，將資料輸入新系統時出錯。

倘若申請表內的資料與文書所載者吻合，並且**與其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的內容一致**，則沒有印花證明書“誤差”，新的第18J(1)(c)條並不適用，該印花證明書亦不會被註銷。如署長認為該份文書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他會根據該條例第13條，裁定該文書的應繳印花稅款額及發出評稅通知書，並根據該條例第4(5)條，於該文書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6年內進行追討行動。這與現行人手操作制度下處理印花稅不足的方法一致。

18.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誤差”一詞在條例草案中應如何詮釋已足夠清晰，但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為免生疑問，“誤差”一詞可進一步予以澄清。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誤差”一詞的涵義並不包括印花稅款額不足的個案(即該條例第13(4)條所訂明的個案)。

註銷印花證明書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署長除有權因為任何人未有遵從擬議第18I(1)條而根據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第18I(2)(b)條註銷印花證明書以外(請參閱上文第15段)，如署長其後發現印花證明書的內容有誤差，亦有權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請參閱上文第18段)。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有關的時限，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註銷根據新的第

IIA部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法案委員會委員質疑，如有交易在印花證明書已發出，並在署長註銷該證明書前的一段期間進行，而其後購買同一物業的買家是依賴該印花證明書作為證明有關文書已繳付印花稅的證據，署長在決定註銷該印花證明書前會否考慮此等情況。委員亦質疑，署長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時，如果就有關文書繳付印花稅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不知所踪，其後的買家是否要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20. 政府當局解釋，署長在行使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之前，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署長考慮的因素中亦包括其後的買家有否依賴該印花證明書作為有關文書已繳付印花稅的證明，但此點並非決定性的因素。如果由於先前的加蓋印花申請表內的資料有重大錯誤，例如物業的地址不正確，以致署長所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有關文書會因為與印花證明書的內容不符而事實上未獲適當加蓋印花。該印花證明書須予註銷，並在收妥正確的印花稅款後，由一份新的印花證明書取代。

21. 就一份文書所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如被註銷，根據該條例第2(1)條“加蓋印花”的新定義，有關文書將不會被視為已加蓋印花。該條例第4(3)條內列明的所有人士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在民事上共同及個別負責，須向署長繳付有關印花稅。其後的買家由於不屬該文書內的一方，因此無須負責繳付其印花稅，除非他使用該文書，因為在此情況下，他亦會成為該條例第4(3)條下有繳付印花稅責任的人士之一。在常規系統下，類似的情況也可能出現。舉例而言，如印花稅署將一份已加蓋印花的文書發還給申請人後，發現繳付印花稅的支票無法兌現。儘管當局無法實質地註銷該印花，但該印花事實上是無效的，而有關的文書會被視為未有加蓋印花。

22. 委員關注到，印花證明書或會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草案第9條的擬議第18I(2)(b)條被註銷。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此條，刪除因不遵從第18I(1)條的規定而註銷印花證明書的制裁。然而，對電子加蓋印花系統而言，提交文書正本或證據以供查閱的規定至關重要，因此，為確保有關的規定獲得遵從，政府當局建議處以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作為代替。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23.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把“無合理辯解”訂明為未有遵從新的第18I(1)條的一項元素。委員亦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包括提供上訴的渠道。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目前的建議，納稅人已有足夠的途徑反對署長的決定，因此不建議另設特別的上訴機制。如有人因署長所處的罰款而感到受屈，他可就署長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或可在署長就追討罰款提出的民事訴訟程序中，以合理辯解為理由，向法庭提出反對該法律責任的抗辯。雖然劉議員認為司法覆核的範圍十分狹窄，而受屈人士可能不願意就區區5,000元罰款申請司法覆核，但她及其他委員接納無需就此目的提供上訴渠道。

24. 關於署長在發出印花證明書後發現該印花證明書內容有差誤時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的權力，政府當局指出，當局讓署長有權透過註銷及重新發出印花證明書，是為了提供更正誤差的安排，以保障納稅人的利益，而並非旨在延長根據該條例第4(5)條規定的追稅期限。由於委員關注到，印花證明書或會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草案第9條的擬議第18J(1)(c)條被註銷，為釋除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此條，使署長因誤差而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只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才可行使。因此，如有人發現一份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他可向署長提供有關證明並要求更正。署長若信納確有誤差，他會註銷原有的印花證明書和發出一份新證明書。然而，如有少徵收印花稅(並非市值不足的個案)的情況出現，署長會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在申請人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前，署長不會註銷原來的印花證明書或重新發出印花證明書。如署長發現印花證明書的內容可能有誤差，他會向有關人士查證，並邀請他們根據第18J(1)(c)條提出更正要求。署長如沒有收到有關要求，不會註銷印花證明書。倘若署長認為一份文書的印花稅款額不足，他會根據該條例現行的第4及第13條的規定，就該項文書的應繳印花稅款額作出裁定，以及追討不足之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9條

25. 為推行擬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有關“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的新的第IIA部。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草案第9條的擬議第18I條：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將署長根據第18I(1)條進行查閱的權力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6年內行使(見第16段)。當局亦會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同一項新條文，就不遵從署長的要求，沒有出示文書以供查閱的情況處以第2級罰款，但會加入“無合理辯解”作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其中一項元素(見第22及第23段)。

26. 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第18J條動議修正案，使署長因誤差而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只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才可行使，並清楚闡明，印花證明書的誤差並不包括署長評定和發現為文書所繳付的印花稅款額不足的個案。

第11條

27. 雖然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日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和值得把加蓋印花的擬議系統推展至股票交易，但條例草案會修訂該條例，使擬議系統可涵蓋股票交易。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擬議系統諮詢證券業，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先行諮詢證券業，才決定是否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委員亦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會進行有關的諮詢。

第23條

28. 委員質疑根據新的第49條申請註銷不慎使用的印花或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的時間為何只限於兩年，並詢問有關的時限可否延長。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時限根據在1911年頒布，但現已廢除的《印花稅管理條例》("Stamp Duties Management Ordinance")為藍本，而該條例是根據英國目前仍然有效的《1891年印花稅管理法令》("Stamp Duties Management Act 1891")制定。政府當局認為，維持此時限是恰當的做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法案委員會支持所有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該等修訂均因應委員的建議而提出。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

30.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內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證券業，才決定是否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
- (b)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清單，載列適用於經修訂的該條例的第IIA部的文書。就這些文書而言，如沒有出示有關文書，不可申請加蓋印花。政府當局在進行宣傳時，亦會清楚說明新系統將不會涵蓋那些文書。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31. 在政府當局動議有關修正案的前題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擬發出公告，藉以在2003年6月18日把條例草案交回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2日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秘書 羅錦生先生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附錄 II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名單

1.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
2. 地產代理監管局
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4.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5.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6. 香港律師會
7. 香港稅務學會